**臺北市政府經管華山大草原(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)辦理活動申請書**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活動內容概述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（含進場、退場）正式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檢附文件：□活動企劃書（含活動目的、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、場地佈置圖、清潔維護計畫）。

□申請人證件影本（個人申請者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登記之有效期限證明影本）。

□其他文件：

**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，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**此 致**

**臺北市都市更新處**

申請機關： （請蓋印信）

負 責 人： （簽 章）

聯 絡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政府經管華山大草原(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)辦理活動作業自我檢核表**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（含進場、退場）正式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 內容說明 |
| 1 | 場地使用申請書是否加蓋機關印信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 | 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使用對象 | □是 □否 | □本府機關 □其他政府機關  □政府登記或立案核准之組織  □個人(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) |
| 3 |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| □是 □否 | □場地使用申請書（必備）  □活動企劃書（必備）  □申請人證件影本(必備)  □相關文件： |
| 4 | 活動企劃書內容是否完善 | □是 □否 | □活動目的、舉辦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  □場地安全及復原計畫  □場地佈置圖 |
| 5 | 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場地使用用途 | □是 □否 | □都市再生 □藝文展演  □創意設計 □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|
| 6 | 活動內容與目的應具關聯性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 | 活動內容應以嚴謹莊重之方式辦理，避免煽情娛樂及吵雜性表演節目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 | 無涉及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集會遊行、選舉活動、政治議題遊行、農產品銷售等活動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 | 活動內容為非營利性質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0 | 如活動內容有涉擴音器等器材使用，是否依相關噪音管制規定辦理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1 | 活動期間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| □是 □否 | □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,500萬元。  □參與活動人數超過1,000人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,000萬元。 |
| 12 | 活動會場佈置及拆除作業時，是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| □是 □否 | □施工範圍設置安全圍欄。  □人員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。 |
| 13 | 戶外場地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，是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許可。 | □是 □否 | 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|

**活動企劃書**

**(活動名稱)**

一、活動主旨（目的）：

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承辦（執行）單位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活動連結網站：

四、活動性質：

□都市再生 □藝文展演 □創意設計 □經本府核定之活動

五、活動方式及內容概述：

六、參加對象及預估參加人數：

七、活動流程（含時段、內容）：(下表為參考範本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擴音器使用 | 備註 |
| 1 | 0800-1000 | 場地佈置 | 無 |  |
| 2 | 1000-1200 | 活動彩排 | 有 |  |
| 3 | 1400-1600 | 活動內容 | 有 |  |
| 4 | 1600-1700 | 場地復原 | 無 |  |

八、活動主要設施：（詳如活動場地佈置圖）

□舞台面積 平方公尺、活動帳棚 頂（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建築許可）。

□流動廁所 座。

□發電機 座。

□垃圾桶 處。

九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：

於場地佈置及活動期間，隨時保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場地清潔、垃圾清運及設施復原等工作。

□自行安排清潔人員。

□委託市府環境保護局清運(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)。

□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。

委託清潔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派遣人力：

其他事項：

十、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（另案提交市府交通局）。

（二）活動會場佈置及拆除作業時，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，並於施工範圍設置安全圍欄，其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。

（三）安全秩序維護：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，加派 位安全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。

（四）公共安全維護：舞台備有滅火器 具，且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，已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。

（五）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，同意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醫療支援：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（詳如佈置圖） 處，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，並派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。

（七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

□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□參與活動人數超過1,000人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,000萬元。

（八）其他安全維護事項：（另列如下）